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5,818,779.58	1,599,312,031.05
负债总额	378,848,541.86	404,126,33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881,010.63	1,173,835,12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77,302.46	201,689,573.8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程序。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阅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1.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6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6.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6.4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4.9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1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2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0.9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3.9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9.6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3.77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6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2.4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1.0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5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2.0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47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56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4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0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0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1.39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52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5.32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06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6.62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72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6.86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16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2.04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0.99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12.97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0	0
合计		52,900.00	52,900.00	337.7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指 2020 年度经审计后数据。

明细数据与合计数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属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 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 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1/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三)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徐明霞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429 公司简称: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股份总数 380,238,957 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23,895.70 元。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如在本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6034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争	徐明霞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56-4561111	0556-4561111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jyzqb@genuinepack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烟用接装纸、烟标、烟用封签纸及电化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烟用接装纸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烟用接装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烟用接装纸专业生产厂商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烟用接装纸行业的优势企业。目前公司已经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蒙昆、山昆等多家中烟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的烟用接装纸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云烟、红河、大重九、兰州系列、黄山系列、红方印系列、好猫系列、钻石系列、天下秀系列、冬虫夏草、金圣、延安等,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烟标业务: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以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包装印刷类企业"的战略目标,增加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烟用接装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布局烟标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安徽中烟、云南中烟、陕西中烟、重庆中烟、湖北中烟、河北中烟、河南中烟、四川中烟、江西中烟、江苏中烟、蒙昆、山昆、黑龙江烟草、海南红塔、红塔辽宁等多家中烟公司的烟标产品招标中中标,服务的品牌有云烟、延安、天子、黄山系列、哈尔滨系列、冬虫夏草系列、大青山系列、金桥、红塔山、好猫、红金龙等,具备进一步做大烟标业务的基本条件。

在新型烟草方面的探索:2018 年,公司顺应烟草行业创新驱动战略,着手布局新型烟草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寻找在新型烟草工艺技术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合作开发。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昆明旭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旭光)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集友广誉。集友广誉将作为公司重要的新型烟草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资源集成与整合平台,为烟草行业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整线技术集成和相关技术服务,推动新型烟草工艺技术和装备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纸品、电化铝、油墨及溶剂等,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属于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分别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择优确定供应商。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订单管理和原材料验收控制管理等。

供应商管理方面:严格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控、评估,以确保其能为公司提供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采购订单管理方面:规范采购订单,以确保采购订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并且有利于追踪整个采购过程。

原材料验收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原材料的验收、检验以及存储管理,为产品生产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与支持服务。

2)生产模式

烟用接装纸、烟标都是配合卷烟使用的特殊产品,也只能销售给特定的客户,所以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公司营销中心协同制造中心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原材料等生产所需的各种资源,控制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加强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由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

依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的要求,各中烟工业公司对烟用接装纸、烟标等烟用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对于新品,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验证、打样、设计调整与改进等环节逐步完善产品方案,最后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对于成熟产品,公司针对各中烟工业公司的招标需求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各中烟工业公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供货合同,主要明确产品类别及单价、付款约定等内容,具体数量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而定。

3、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卷烟包装材料行业作为包装印刷的细分行业,具有技术要求高、印刷工艺复杂、创新空间大、附加值高等特点,在印刷设备、设计工艺、环保水平等方面对比其他包装印刷细分行业有着更高的要求,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有别于其他普通印刷品,包装印刷品按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图案设计要求等大多只针对特定客户。烟用接装纸、烟标等卷烟包装材料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因此以烟用接装纸、烟标为代表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卷烟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与卷烟行业关联度较高。

2020 年全国烟草行业工作会议指出,2020 年主要目标任务是:把保持稳定良好的经济运行和市场状态摆在优先位置,着力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持续改善供需关系;优化烟叶种植布局,稳定核心烟区、核心烟农,着力化解供需结构性矛盾;以品牌培育引领结构升级,以结构升级支撑效益增长,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处理好高基数与可持续、强自身与谋全局、保增长与防风险等重大关系,实现税利总额、工业增加值、商业增加值平稳增长。

2021 年全国烟草行业工作会议提出了今年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把经济平稳运行和市场状态摆在优先位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更加注重质的提升,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就做好 2021 年工作,会议强调,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要求,坚持"总量控制、稍紧平衡,增速合理、贵在持续"方针,完善现代烟草经济体系,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全行业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现代烟草经济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加强干部人才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效能治理、造就高素质队伍,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方面,要坚持系统观念,从根本宗旨、问题导向、忧患意识把握新发展理念,处理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几个重大关系,即处理好守正与创新、政府与市场、规范与效率、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另一方面,要完善现代烟草经济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完善全产业链一体化组织运行体系,提升烟草产业整体效能;完善品牌发展体系,促进品牌做优做强;完善烟草市场体系,畅通烟草经济循环;完善供需动态平衡体系,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完善创新体系,强化科技战略支撑;完善运行调控体系,推进行业高效能治理。

2)行业周期性特点

卷烟包装材料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卷烟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卷烟市场息息相关,由于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属于非周期行业,所以卷烟包装材料行业也表现出弱周期性的特征。而我国卷烟消费市场庞大而且稳定,稳定的市场需求是卷烟包装材料行业稳步发展的有利保障。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具有较为久远的烟草行业供货历史,拥有丰富的烟草行业供货和服务经验,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以招投标为主要手段的卷烟包装材料市场竞争中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

在烟用接装纸方面,公司目前已与云南中烟、安徽中烟、陕西中烟、四川中烟、重庆中烟、河北中烟、福建中烟、江西中烟、甘肃烟草、蒙昆、山昆等多家中烟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品牌包括云烟、红河、大重九、兰州系列、黄山系列、红方印系列、好猫系列、钻石系列、天下秀系列、冬虫夏草、金圣、延安等。

在烟标方面,公司目前已在安徽中烟、云南中烟、陕西中烟、重庆中烟、湖北中烟、河北中烟、河南中烟、四川中烟、江西中烟、江苏中烟、蒙昆、山昆、黑龙江烟草、海南红塔、红塔辽宁等多家中烟公司的烟标产品招标中中标,服务的品牌有云烟、延安、天子、黄山系列、哈尔滨系列、冬虫夏草系列、大青山系列、金桥、红塔山、好猫、红金龙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15,818,779.58	1,599,312,031.05	1.03	1,030,005,944.47
营业收入	464,167,939.36	671,499,238.86	-30.88	458,396,57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77,302.46	201,689,573.88	-64.41	115,409,6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80,910.46	160,042,962.91	-63.02	107,551,3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881,010.63	1,173,835,128.82	2.73	620,081,2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8,772.72	217,346,312.94	-20.11	115,541,07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6	-66.0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6	-66.0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23.50	减少 17.47 个百分点	2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914,617.90	124,965,585.47	95,376,933.38	159,910,8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9,828.51	22,126,859.25	7,889,160.26	37,571,4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1,137.67	18,545,512.21	5,297,139.61	31,927,1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209.45	77,102,652.61	38,913,521.06	50,371,389.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徐善水	33,123,500	153,789,500	4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永恒	2,120,720	15,115,520	3.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发征	456,240	13,451,040	3.54	0	冻结	4,45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志松	1,142,990	12,281,390	3.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卫东	10,412,885	10,412,885	2.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二果	621,840	8,047,440	2.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红军	4,287,360	7,684,676	2.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书诚	-614,093	6,811,507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1,193	5,985,392	1.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立新	874,300	5,020,000	1.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IPO 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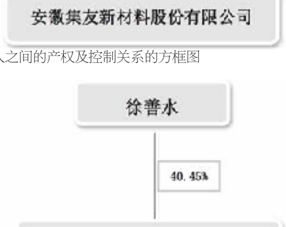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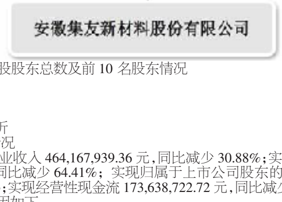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167,939.36 元,同比减少 3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77,302.46 元, 同比减少 64.4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59,180,910.4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2%;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173,638,722.72 元,同比减少 20.11%。 本期经济效益比上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进度;

2、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

3、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4、本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减少。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90,130,961.27	283,957,546.64	6,173,414.63
销售费用	7,815,034.86	13,988,449.49	-6,173,414.6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安庆集友仁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集友仁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曲靖麒麟福牌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9.96	69.96
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太湖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太湖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599,2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56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999,93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98,621.73 元,可用募集资金为 389,401,316.07 元。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0,477,402.1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9,514,102.60 元;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5,526.91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507,772.6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48,923,913.9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64,557.19 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5,000.00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5,240,643.29 元, 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 10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注 1)	3,052,100.3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12,589.6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1,099,867.22	活期
合 计		394,984,938.73	4,164,557.19	

注 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产能及收益的目标,尽快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25 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集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7,77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477,4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6,507,772.66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 年 12 月	9,614,238.50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89,401,316.07		140,000,000.00	26,507,772.66	140,477,402.17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 18-24 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金额合计 109,514,102.60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5,00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目前正在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64,557.19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海涛,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秀珍,201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为 80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加。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77,302.46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96,729.13 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095,993.33 元后, 减去 2020 年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70,188,366.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14,388,200.36 元。

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总股本为 380,238,9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023,895.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2.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一致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